



蝴蝶夢之謎

英倫·福萊特 著

斯人·張曉彬 譯

叶進 校

THE KEY TO REBECCA

法律出版社

# 蝴蝶梦之谜

[英] 肯·福莱特 著  
斯 人 张 晓 彬 译  
叶 进 校

法律出版社

蝴蝶梦之谜

【英】肯·福莱特著 斯人 张晓彬 译  
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

石家庄市塔冢印刷厂印刷

· 787 × 1092毫米 32开本 12.375印张 275,000字

1986年8月第一版 1986年8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,001—100,000

书号：10004.020

定价：2.10元

The Key TO Rebecca  
by Ken Follett

据纽约威廉·莫罗出版公司

· 1980年版译出

## 内容提要

时值1942年夏，在北非战场。德军元帅隆美尔在一场毁灭性的战争中包围了英国部队，逼近开罗。超级间谍沃尔夫奉命长途跋涉，穿过撒哈拉大沙漠潜入战时的开罗城内，盗窃英军作战计划，用小说《蝴蝶梦》作密码给隆美尔发报。英国高级间谍范达姆与之展开了一场曲折激烈、惊心动魄的反间谍斗争。

书中另一主要人物是埃及著名的肚皮舞演员索贾。她出于对英国人的恨和对沃尔夫的爱，把沃尔夫藏在她的水上住家，并勾引英军联络官、范达姆的下属史密斯少校，帮助沃尔夫窃取情报。范达姆则派了另一名姑娘去勾引沃尔夫。这位可爱的埃及犹太姑娘埃琳娜，注意用自己的美色同纳粹战斗，不料她与范达姆成了恋人。

小说情节曲折，扣人心弦。尾声更为起伏迭宕，并再现了当时埃及的社会风貌。

## 译者的话

本书作者肯·福莱特 (Ken Follett) 1950年出生于英国威尔斯, 在伦敦大学获博士学位。在成为著名的专业作家以前, 曾担任过新闻记者、报刊发行人等。他现与夫人及三个孩子定居法国。

福莱特以善于发掘史实写小说而著称。描写第二次世界大战的《针眼》(Eye of the Needle) 曾引起很大轰动, 成为西方最畅销的书之一, 并获1978年埃德加最佳小说奖。他的小说《鼎足》和《圣彼得斯堡来客》等也普遍受到好评。

《蝴蝶梦之谜》(The Key to Rebecca) 发表于1980年。据认为, 在他的写作生涯中, 此书取得了最惊人的成功。

此书在翻译过程中, 得到《环球》杂志副总编辑叶进同志的热情帮助。他在百忙中为本书作校对, 帮助我们在译文上纠正了许多错误, 谨此深表谢意。

“我们派往开罗的间谍是他们  
当中最为杰出的。”

—— 欧文·隆美尔



# 第一部分

托 布 鲁 克

---

中午时分，最后一头骆驼也倒下了。

他在吉亚洛买了三头骆驼。这是其中最年轻、最粗实的一头，只有五岁，性情也最温顺。他已经仁至义尽，尽量使自己去喜欢这头牲口。也就是说，他还是有一点恨它。

他牵着骆驼，从背风面向一座沙丘爬去。每前进一步，人和骆驼都深一脚浅一脚地陷在流沙之中。到了沙丘顶上，他们停下了，抬眼望去，前面除了又一座沙丘外，空无他物。再往前，还是无穷无尽的沙丘，不知要爬到何时才能到头。面对此情此景，连骆驼似乎也感到绝望。它前腿一盘，一屁股坐在地上，犹如一座纪念碑矗立在丘顶。它那茫然的眼光凝视着无际涯的沙漠。

他用力拉了一下系在骆驼鼻子上的绳索，但它只抬起头，伸长脖子，不肯站起来。他绕到骆驼的身后，用脚朝它的臀部踢了三四下，它一动也不动。最后，他掏出一把象刮胡子刀片一样锋利的贝督因（注）刀，刺进驼峰。血从刀口涌出，但骆驼仍然纹丝不动。

他全明白了。由于极度缺乏营养，骆驼身体组织的机能已经完全丧失，就象一部耗尽了燃料的机器。他曾见过许多骆驼这样瘫倒在沙漠绿洲的边缘。虽然青草近在咫尺，吃了就可以活下去，但是，它们却视若不见，它们连吃草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现在，要想让骆驼站起来，只有最后两招了：一是往骆驼鼻孔里灌水，直至快要呛死它；一是在它屁股底下点火。

---

注贝督因（Bedouin）为阿拉伯半岛和北非沙漠地区从事游牧生活的阿拉伯人。

但是，他既没有那么多的水，又没有那么多的柴火。再说，这两招也不一定行。

不管怎么样，现在也该休息了。烈日高照，晒得身上火辣辣的。撒哈拉大沙漠漫长的夏天已经开始。中午的气温，即使在荫凉处，也可达到华氏一百一十度。

他没有卸下骆驼身上的东西，只打开一个口袋，取出帐篷。他机械地环视了一下四周，看不到荫凉处，没有遮阳的物体。哪里都一样，找不到可以歇脚的地方。他就在这沙丘之巅，骆驼身旁，搭起了帐篷。

他盘起双腿，坐在帐篷口开始煮茶。他把一块沙地弄平，将几根宝贵的干树枝搭成金字塔形，点着火，水开后，他象游牧民一样，将水倒进茶杯，加些糖，然后再倒入壶中继续煮泡。这样反复了几次。最后，茶水散发出浓郁的香味，甜滋滋的。据说，这是世界上最提神的饮料。

他拿出一些干枣，细细地嚼着，望着骆驼慢慢地死去，等待着太阳偏过头去。他那泰然自若的神态是磨炼出来的。在浩瀚的沙海之中，他已经走了很长的路，加起来有一千多英里了。两个月前，他离开利比亚地中海的阿吉拉特，向正南走了五百英里，途经吉亚洛、库弗拉，进入杳无人烟的撒哈拉大沙漠的腹地。他又从那里向东，越过国境，进入埃及。他没有发现任何生灵，人、动物，什么也没有。他又经过了飞沙走石、寸草不生的西部沙漠，继而向北，走近卡加现在。他距目的地已经不远了。他熟悉沙漠，却又害怕它。任何有头脑的人都害怕这样的生活，甚至那些土生土长的游牧民也不免有几分恐惧。然而，他却能抑制这种恐惧心理，从不为之所征服，吓倒、耗费精力。在沙漠中行进，灾难总会不期而降，指南针略有偏颇，就会偏离水源一、二英里；

水瓶可能漏水或破裂；一头看起来很健壮的骆驼，几天后会突然生病。对这些不幸事件的唯一回答是说一声“因撒拉”：这是上帝的旨意。

烈日终于移过头顶缓缓西斜了。他打量着骆驼身上的东西，考虑着能带多少。三个欧洲式箱子，二重一轻，都很重要。还有一包衣服，一个六分仪、地图、食品和水袋。这就够多了。茶具、饭锅、年鉴和骆驼等东西必须扔掉。

他把三个箱子捆在一起，将衣物、食品和六分仪放在上面，再用一条布带将所有东西捆在一起，把胳膊伸进布带，象背行李一样背着，然后把羊皮水袋挂在脖子上，垂在胸前。

他的行李够重的了。

要是在三个月以前，他完全可以背上它走一整天，而且晚上还可以接着打网球。那时，他身强力壮。而现在，经过沙漠的长途跋涉，加上腹泻，体重减少了二、三十磅，身体已经虚弱无力，皮肤上尽是一块块的疮伤。如今没有了骆驼，是走不了多远的。

他看了看手上的指南针，又开始上路了。

他严格地按照指南针的方向，径直地走下去，甚至遇到沙丘，也不肯绕道而行。他完全要靠指南针来推算，以完成最后一段行程，罗盘上一点点的误差，实际上就会偏离可以致命的几百码。他缓缓地迈着大步向前走着，排除了一切幻想和恐惧，目不转睛地盯着指南针和脚下的沙土。他尽量地忘却满身疮伤的疼痛，一步一步机械地向前迈着。他什么也不想，倒也不觉得费力气了。

黄昏来临，气温渐渐下降。他思量着还有多少水，但脖子上的水袋越来越轻了。他竭力使自己不去想还剩下多少。根据他的计算，他一天喝六品托，剩下的水已不够一天用的。

了。这时，一群鸟唧唧喳喳地叫着，飞过他的头顶，他手搭凉棚，抬头仰望，原来是列支敦士登沙鸥。这种沙漠鸟类，象褐色的鸽子一样，每天早晚都成群结队地去找水源。沙鸥飞去的方向，正是他要走的方向。但是，他并不因之而得到多少鼓舞。他知道，沙鸥可以飞行五十英里去找水。

沙漠渐渐地凉下来后，地平线上布满了云层。在他身后，夕阳徐徐西沉，象一个巨大的黄色气球。一会儿，一轮皎月映在紫蓝色的天空。

他真想停下来。没有人能整夜走路，然而，他没有帐篷，没有毯子，没有粮食，没有茶叶。他相信快到水源了：根据他的推算，他已经该到那里了。

他继续走下去。泰然自若的神情已经消失。他竭尽全力，使出全身解数同这残酷无情的大沙漠作斗争。而现在看来沙漠似乎要胜利了。他想起了被遗弃在后面的骆驼，回忆起它是如何精疲力尽地倒在沙丘上，静静地等待着死神的降临。而他，却不愿慢慢地等死。如果死是不可避免的话，他可以马上去死，决不会痛苦地挣扎，决不忍受那临终前令人发狂的折磨——那实在有损尊严。他有刀！

想到这里，他有些绝望了，对恐惧心理已失去了控制。天空中月儿隐去，繁星闪烁。他仿佛看到了远方的母亲在那里说：“我不是早就警告过你了吗！”他听到一列火车，咔嚓咔嚓地同他的心脏一起跳动，缓缓向前移动。脚下的石子象受惊了的老鼠四下飞散。他嗅到了烤羊羔的香味。他腆起胸脯，只见烤羊肉的火光就在眼前，火旁有一个小孩在啃骨头。火旁还搭着帐篷，一瘸一拐的骆驼正在寻觅着稀疏的荆棘，火光那边就是水源。他进入了梦幻之乡。梦中的人们打量着他，目瞪口呆。一个身材高大的人站起来，说了些什么。这位游

客拉泉头巾，松开布带，露出一面孔。

那位身材高大的人走上前去，异常惊愕地叫道：“我的表弟！”

游客意识到，这毕竟不是幻觉。他露出微笑，扑通一声，瘫倒在地上。

※※

※※

※※

他醒来的时候沉思着，仿佛回到了少年时代，而他的成年的生活象是一场梦。

有人碰了一下他的肩膀，用沙漠人的口吻说道：“醒醒吧，阿赫梅德。”已经多年没人叫他阿赫梅德了。他感到自己被一块很粗糙的毯子裹着，躺在冰凉的沙子上，缠着头巾。他睁开眼睛，只见晨曦初照，象一道直线的彩虹直射平坦的黑色地平线。冰凉的晨风轻拂着他的脸颊。在这一刹那间，他再一次回忆起了十五年来辛酸苦辣。

在沙漠中第一次醒来时，他很困惑。他曾想起了古兰经里说的“我父亲死了，又来了个新父亲。”里面还混杂着他母亲私下里偷偷用德语教诲他的信条。他记起了年轻时接受割礼的剧烈疼痛。那种痛苦伴随着欢呼声和男人们放来福枪的枪声。人们祝贺他成为他们中的一员——一个真正的男人。后来，他们坐火车进行长途旅行。他想象着在沙漠里遇到的这位表兄将是什么模样，他们是否会看不起他那苍白虚弱的身材和城里人的生活习惯。他轻快地走出火车站，在尘土飞扬的院子里，见两个阿拉伯人坐在他们的骆驼旁边。这两个人穿着传统长袍，从头遮到脚，只是头巾微微揭开，露出黑色的、令人难以捉摸的双眼。他们把他带到井边。这是很吓人的：除了打手势，没有人跟他讲话。晚上，他发现这些人没有厕所，这使他感到很别扭。最后他不得不问他们。

片刻沉默之后，他们哄堂大笑。原来，他们本以为他不会讲他们的语言，所以每个人都尽可能用手势跟他讲话。由于他上厕所时用的是孩子语言，就越发让人感到可笑。有人告诉他，如果大便，离帐篷群远一点，蹲在沙子上就行了。他的心稍稍平静了下来，尽管这些人很粗鲁，却非常友好。

当他第一眼望见沙漠日出时，所有这些想法都在他脑海中一幕幕掠过。二十年以后，这些印象又回到他的脑际。这一切使他记忆犹新，“醒醒吧，阿赫梅德”仿佛又在他耳边回响。

他猛地站了起来，昔日的回想象早晨的云雾，很快消散。他此次穿越沙漠带有至关重要的使命。他找到了水源，这并不是幻觉：他的表兄弟们都在这儿，就象他们每年在这个时候都在这里一样。他精疲力竭地倒了下去。他们用毯子把他裹起来，让他在篝火边安睡。他突然心头一阵恐慌，他的贵重的行李是不是带着呢？他看见了，行李很整齐地放在他的脚下。

伊斯梅尔正坐在他身旁。在沙漠里，两个孩子常年总是这样生活在一起，伊斯梅尔在早晨往往第一个醒来。眼下他说：“真担心，表弟。”

阿赫梅德点点头：“正面临着一场战争。”

伊斯梅尔端过一碗水。碗边镶有一颗微小的钻石。阿赫梅德用手指沾水洗着眼睛。伊斯梅尔离开了。他站了起来。

一个带几分谄媚的女人默默地给他端过一碗茶。他连声谢都没说，接过来一饮而尽。他吃了一点冷米饭，同时脑子转着如何扎营的问题。这个家族的人似乎还很富足：有若干奴仆、很多孩子、二十多头骆驼。附近看到的羊只是众多羊群的一部分。其他的羊在好几里地之外都能望见。也许还有更

多的骆驼。晚间，它们到处寻找植物吃，尽管这些骆驼行动缓慢，有时也会走得无影无踪。现在，孩子们往往把骆驼圈起来，就象他和伊斯梅尔曾经做过的那样。那些骆驼虽然没有名字，但伊斯梅尔对每一头都了如指掌，包括它们的来历。他会说：“这是在死去很多妇女的那一年我父亲给我叔叔艾布德尔的公骆驼。后来它瘸了，我父亲又另外给了他一头，把这头换了回来。看，它还瘸着呢，是不是？”阿赫梅德对骆驼逐渐开始了解了，但他从来不象游牧民那样对待它们。昨天，他没有在即将死去的骆驼身子底下点火。要是换上伊斯梅尔，一定会这样做。

阿赫梅德吃完早饭，回到堆放行李的地方，箱子都没锁。他把最上面的小皮箱打开。当他看到结实的电台整齐地摆在长方形的小箱子里时，脑子里突然象过电影似地出现了生动的回忆：喧嚣的柏林；蒂尔皮特鲁费尔林荫大道；四层的沙岩建筑；迷宫一样的大厅和楼梯；有两个秘书的外间办公室；里间办公室松散地放着办公桌、沙发、衣柜、单人床，墙上挂着一幅龇牙咧嘴的日本恶魔画和一张签有弗兰克名字的像片；办公室的那头，在阳台上可以俯瞰兰德韦尔运河，一对德国种的小猎狗和头发过早斑白的将军。将军说：“隆美尔希望我在开罗安插一名间谍。”

箱子里还放着一本英文小说。阿赫梅德懒散地翻开书，读着第一行：“昨晚，我梦见自己重返曼德莱了。”一张折叠的纸从书中掉出来。他小心翼翼地拾起它，夹进书里，把书放回箱子，然后关上。

伊斯梅尔就站在他身边。他问：“远道而来？”

阿赫梅德点点头：“我是从利比亚的奥杰拉特来的。”  
这地方伊斯梅尔根本没听说过。“我从海路来。”

“从海路来!”

“是的。”

“一个人?”

“出发的时候，带着几头骆驼。”

伊斯梅尔十分敬畏地想：即使是游牧民也不会进行这样的长途跋涉。并且他从未见过海。他问：“为什么要这样做呢?”

“和这次战争有关系。”

“一伙欧洲人同另一伙欧洲人争斗谁将占领开罗。这和我们这些沙漠子孙有何相干!”

“我母亲那方面的人已经参战。”阿赫梅德说。

“一个人应该跟随他的父亲。”

“如果他有二个父亲呢?”

伊斯梅尔耸耸肩。他了解阿赫梅德的困境。

阿赫梅德拎起关着的手提箱说：“能替我保存一下吗?”

“可以。”伊斯梅尔把箱子接过来，“谁将赢得这场战争?”

“我母亲那边的人。他们象游牧民一样骄傲、残忍、强健，他们将统治全世界。”

伊斯梅尔笑笑：“阿赫梅德，你总是相信沙漠里的狮子。”

阿赫梅德记得，在学校的时候，他就听说沙漠里有狮子。现在可能还有一些幸存者。它们躲在深山里，靠吃鹿、狐狸、山羊为生。伊斯梅尔不相信他说的。他们争论得相当激烈，两人为此几乎大吵起来。

阿赫梅德咧嘴笑着：“我仍然相信沙漠之狮。”

两人相对无言。自从最后一次分手，已经过去五年了。沧海桑田，世间多变。回首往事，历历在目：一九三八年贝